

ICS 13.020
C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94—2008

代替 GB 2894—1996, GB 16179—1996, GB 18217—2000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Safety signs and guideline for the use

2008-12-11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志类型	2
4.1 禁止标志	2
4.2 警告标志	13
4.3 指令标志	23
4.4 提示标志	28
4.5 文字辅助标志	31
4.6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和说明标志	32
5 颜色	32
6 安全标志牌的要求	32
6.1 标志牌的衬边	32
6.2 标志牌的材质	32
6.3 标志牌表面质量	32
7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型号见附录 A)	32
8 标志牌的设置高度	32
9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32
10 检查与维修	3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标志牌的尺寸	3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激光辐射警告标志的尺寸	3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说明标志及其使用	36
C.1 激光辐射窗口标志	36
C.2 激光产品辐射分类说明标志	37
C.3 激光辐射场所安全说明标志	37
C.4 激光产品和激光作业场所安全标志的使用	38
中文索引	39
英文索引	41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7010 Graphical symbols—Safety colours and safety signs—Safety signs used in workplaces and public areas(图形符号——安全颜色和安全标志——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安全标志),结合 GB/T 1000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 GB 13495《消防安全标志》进行了修订、补充。

本标准对现行国家标准 GB 2894—1996《安全标志》、GB 1617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和 GB 18217—2000《激光安全标志》进行合并、修订。

本标准与 GB 2894—1996、GB 16179—1996 和 GB 18217—2000 相比,内容的变化主要有:

- 按照 GB/T 1.1 的要求,将 GB 2894—1996、GB 16179—1996 和 GB 18217—2000 进行了合并、补充及修改,重新起草了标准文本;
- 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新增加了 38 个图形符号:禁止叉车和厂内机动车辆通行、禁止推动、禁止伸出窗外、禁止倚靠、禁止坐卧、禁止蹬踏、禁止伸入、禁止开启无线移动通讯设备、禁止携带金属物或手表、禁止佩戴心脏起搏器者靠近标志、禁止植入金属材料者靠近、禁止游泳、禁止滑冰、禁止携带武器及仿真武器、禁止携带托运易燃及易爆物品、禁止携带托运毒物品及有害液体、禁止携带托运放射性及磁性物品、当心自动启动、当心碰头、当心挤压、当心夹手、当心有犬、当心高温表面、当心低温、当心磁场、当心叉车、当心跌落、当心落水、当心缝隙、必须配戴遮光护目镜、必须洗手、必须接地、必须拔出插头、应急避难场所、击碎板面、急救点、应急电话、紧急医疗站;
- 对 5 个图形符号进行了修改:禁止触摸、禁止饮用、当心吊物、当心障碍物、当心滑倒;
- 减少 1 个图形符号:当心瓦斯;
- 规定了新增、修改后安全标志图形应设置的范围和地点、型号的选用、设置高度以及使用的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2894—1996、GB 16179—1996 和 GB 18217—2000。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光电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彤、代宝乾、王培怡、吴爱平、吕良海、白永强、陈晓玲、陈虹桥、谢昱姝、宋冰雪、阮继锋、卢永红、张晋、马云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894—1982、GB 2894—1988、GB 2894—1996;
- GB 16179—1996;
- GB 18217—2000。